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消费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消费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消费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且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0年2月24日，并于2020年2月25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消费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消费活力混合
基金代码	0073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银消费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消费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20年2月24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含定投）、赎回、转换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五、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所持证券处于锁定期、停牌等流动性受限情形暂时无法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相关证券流动性恢复并全部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

六、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含定投）、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所持证券处于锁定期、停牌等流动性受限情形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将可能无法及时完成全部资产清算，且基金资产在相关证券变现处置过程中亦可能进一步产生收益或损失。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消费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消费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

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4、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